

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肆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

天災救助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¹第 3 項規定設置，在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時，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，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。謹就 114 年度預算評析如下：

¹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：「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，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，並依法減免田賦，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」、「前項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、「辦理第 1 項現金救助、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；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